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1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9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及被告林○○均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79、83頁），且無移送併辦之例外情形。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欄（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論處傷害6罪刑。檢察官及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01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甲○○達成和
02 解，顯無意彌補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且被告在短暫3個月
03 內，多次以優勢體力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備受煎熬，並將
04 告訴人之傷勢歸咎於告訴人，原審量刑過輕，違反罪刑相當
05 原則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上訴時坦承犯行，
06 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違
07 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08 四、關於科刑理由：

09 (一)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0 告因感情糾紛，未能與告訴人理性溝通，先後對告訴人為傷
11 害犯行，已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是告訴人之身體、健康已受
12 到嚴重影響，亦可見被告之自我情緒控制能力欠佳，其犯罪
13 手段、情節並非輕微，應值嚴加非難。再者，被告犯後否認
14 犯行，且於原審審理中指稱告訴人騙錢，有不當得利之情，
15 試圖混淆其對告訴人所為之惡行，無法感受被告有何悔悟之
16 心，犯後態度甚差。又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因行車
17 糾紛，而對他人犯傷害等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被告
18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於111年6月5日因車輛充
19 電事宜，再次與他人發生爭執，而對他人犯強制及恐嚇危害
20 安全等罪，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8
21 月，緩刑5年確定，嗣於緩刑期間內又再犯本案，可見被告
22 向來對於他人之身體自主權欠缺尊重。另參考被告自陳智識
23 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般情
24 狀，並綜合卷內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之
25 刑。並考量本案犯罪之時間集中在111年6月至9月間，橫跨3
26 月，可見法敵對意識尚非強烈；且參酌其年紀尚輕，及其復
27 歸社會之可能性，故不宜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等情
28 狀，故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
29 定其應執行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其應執行刑部分，均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
31 用。

01 (二)本院補充科刑理由如下：

02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03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04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05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06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07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08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9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10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11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12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13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14 2.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1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
16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
17 人之關係、被告之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
18 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
19 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
20 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核
21 屬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之範疇，
22 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
23 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
24 權之情形。

25 3.被告上訴意旨雖表示其已於上訴時坦承犯行一節，然被告於
26 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否認犯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始於
27 上訴時坦承犯行，就此是否得以評價為從輕之量刑因子，即
28 有探究之必要。參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
29 稱量刑定刑要點）第15點規定：「（第1項）審酌行為人犯
30 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31 （第2項）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

01 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
02 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是被告認罪是否
03 得以成為量刑減讓之事由，自應參酌上開因素綜合判斷。

04 4.美國及英格蘭就認罪之量刑減讓已明訂於量刑準則中，其標
05 準及判斷因素更為具體明確，為我國法制所欠缺之科刑標
06 準，本院基於比較法之借鏡，參酌美國及英格蘭之量刑準則
07 所揭示之法理及參考因素，認被告於法院訴訟程序中所為之
08 認罪係出於真誠悔悟，不爭執所有犯罪事實，且並無前後不
09 一致之情時，即得評價為從輕量刑之事由；倘被告先否認犯
10 罪，於法院判決有罪後始承認犯罪，則不宜評價為從輕量刑
11 事由。法院應審酌被告認罪時間點之不同，為相對應之減讓
12 幅度，如被告於法院訴訟程序初期即認罪，其量刑減讓之幅
13 度較大；倘於法院訴訟程序中後期才認罪，應考量法院已進
14 行之證據調查、司法資源之耗費、對相關證人之負擔等節，
15 逐漸減少量刑減讓之幅度；若於訴訟程序最後階段才認罪，
16 因法院已幾乎完成證據調查，造成相關證人之勞廢，花費大
17 量司法資源，自得不為任何量刑減讓。倘不區分被告犯罪時
18 間點之不同，亦不問被告認罪之緣由及動機，均一律評價為
19 從輕量刑因子，並給予相同幅度之量刑減讓，易使被告產生
20 僥倖之心，造成司法資源之無益耗費。質言之，被告先否認
21 犯行，待證據調查完畢後，見證據呈現結果對己不利，再改
22 為認罪表示，或被告於第一審否認犯行，待第一審判決有罪
23 後，幾無主張無罪之空間，再於上訴第二審時改為認罪答
24 辯，此等係基於為求刑之寬典而為之認罪表示者，倘與被告
25 於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認罪表示，而係出於真誠
26 悔悟之動機者，得為相同之量刑減讓及從輕之量刑評價，不
27 僅無助於發現真實之目的及公平正義之維護，更造成司法過
28 度負擔及被害人二度傷害。

29 5.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否認犯行，且其於原審調解時
30 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固於上訴
31 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其於本院審理中並

未到庭，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始終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曾向告訴人表示道歉之意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考量原審就被告犯罪事實已進行周詳之證據調查，並傳喚相關證人到庭作證及告訴人到庭陳述意見後，判決有罪在案，已耗費相當程度之司法資源，增加證人及告訴人之勞費負擔，是被告於上訴時表示認罪及願意和解一情，顯係為求刑之寬典而為之，難認係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自不能評價為有利之量刑因子，而據以為任何量刑減讓。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犯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乙情，自無可採。

6. 本院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僅予以小幅下修至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傷害罪之量刑行情，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

五、綜上，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03 法官 楊志雄
04 法官 文家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兆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